

股票简称：光大同创

股票代码：301387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romake New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

BROMAK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零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6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16,663,217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5倍。

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前(2021 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后(2021 年)
002831.SZ	裕同科技	1.09	0.98	28.00	25.69	28.57
002635.SZ	安洁科技	0.29	0.14	14.85	51.21	106.07
300602.SZ	飞荣达	0.06	-0.26	18.30	305.00	-
002947.SZ	恒铭达	0.14	0.34	21.48	153.43	63.18
300686.SZ	智动力	0.21	0.19	11.86	56.48	62.42
300951.SZ	博硕科技	1.96	1.80	58.25	29.72	32.36
300976.SZ	达瑞电子	2.35	2.21	52.46	22.32	23.74
301086.SZ	鸿富瀚	2.28	2.11	71.61	31.41	33.94
平均值（剔除安洁科技、飞荣达、恒铭达、智动力）					27.28	29.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安洁科技、飞荣达、恒铭达、智动力 2021 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异常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58.3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8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0.05 倍，超出幅度为 19.2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9.65 倍，超出幅度为 20.8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公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联想集团、立讯精密、歌尔股份、仁宝电脑、纬创资通、和硕科技等知名消费电子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

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0%、64.49%、67.54%和 68.5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联想集团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联想集团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35%、39.70%、46.04%、47.30%，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

出于质量管控、技术要求、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该等客户执行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准入制度并进行持续的跟踪考核。一般而言，公司通过严格认证成为上述大型消费电子产品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后，将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与联想集团等重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或该客户发生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近年来，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更多企业进入上述市场领域，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产品的创新、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动态并对技术和产品进行相应调整，则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认可度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0,191.28 万元、34,933.30 万元、38,960.12 万元和 41,233.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4%、47.83%、36.87%和 35.79%。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

加。尽管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或预计信用损失，但若短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0%、37.12%、33.19% 和 31.91%。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消费电子终端及制造产业链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技术、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功能性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功能性产品为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2.10%、40.59%、41.09% 和 41.6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5.63%、47.59%、36.38% 和 29.98%，毛利率水平不断下降且幅度相对较大。若未来该产品受产品结构变化、下游终端产品需求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继续下降，则将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02.75 万元、83,127.42 万元、99,536.37 万元和 49,946.0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43%，增长情况良好。公司经营过程中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变化，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成长性风险。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并补充流动资金，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

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如果公司受经济周期、投资规划、技术进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各项因素影响，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因经济下行、外部形势变化导致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应用于个人电脑领域的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5,652.29 万元、50,332.46 万元、62,983.64 万元和 33,109.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1%、61.47%和 64.38%和 67.59%，占比相对较高，个人电脑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2020 年以来，居家办公及远程学习需求使得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增长幅度相对较大，公司应用于个人电脑领域的产品需求也相应有所增加。如果未来经济下行、行业变化导致消费者收入水平下降，则会导致消费者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降低，将会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造成下游客户对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的需求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1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光大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31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光大同创”，证券代码为“301387”。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6,663,21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4月1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三) 股票简称：光大同创

(四) 股票代码：30138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6,000,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9,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663,217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9,336,783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44%，即1,412,894股，最终获配金额为82,399,978.08元。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23,8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2%。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汇科智选	21,387,475	28.14%	2026年4月18日
	张京涛	16,061,245	21.13%	2026年4月18日
	同创智选	8,265,000	10.88%	2026年4月18日
	前海钰禧	7,900,396	10.40%	2024年4月18日
	夏侯早耀	3,385,884	4.46%	2024年4月18日
	小计	57,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2,894	1.86%	2024年4月18日
	小计	1,412,894	1.86%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8,300,717	10.92%	2023年4月18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923,889	1.22%	2023年10月18日
	网上发行股份	8,362,500	11.00%	2023年4月18日
	小计	17,587,106	23.14%	-
合计		76,000,000	100.00%	-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2020年、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445.53 万元、12,369.03 万元，均为正数，两年累计净利润

金额为 21,814.56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romake New Materi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增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三栋电子厂房西侧 1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碳纤维材料、复合材料、防护材料、环保材料、胶粘制品、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精密模切件、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电子电气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及组件、光电器件、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碳纤维材料、复合材料、防护材料、环保材料、胶粘制品、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精密模切件、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电子产品、电子电气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及组件、光电器件、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加工、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电话:	0755-8652 7252
传真:	0755-8652 7252
互联网网址:	www.bromake.com
电子信箱:	irm@bromak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联系电话：	马英（0755-8652 7252）
----------------------------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比 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1	马增龙	董事长、 总经理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	2,129.10（通过汇科智选持有1,924.88万股，通过同创智选持有204.22万股）	2,129.10	37.35%	无
2	张京涛	董事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1,606.12	96.90（通过同创智选持有）	1,703.02	29.88%	无
3	王辉	董事、副 总经理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	65.62（通过同创智选持有）	65.62	1.15%	无
4	马英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	59.26（通过同创智选持有）	59.26	1.04%	无
5	冯泽辉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	-	-	-	无
6	李建伟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	-	-	-	无
7	唐都远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	-	-	-	无
8	吴永红	监事会主 席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	3.39（通过同创智选持有）	3.39	0.06%	无
9	何健雄	监事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	5.70（通过同创智选持有）	5.70	0.10%	无
10	姚新安	职工代表 监事	2020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	-	5.70（通过同创智选持有）	5.70	0.10%	无
11	李海全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1	-	45.62（通过	45.62	0.80%	无

			2日-2023年10月11日		同创智选持有)		
--	--	--	----------------	--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00.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汇科智选，持股比例为 37.52%。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增龙为汇科智选及同创智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前，马增龙通过汇科智选控制公司 37.52%表决权、通过同创智选控制公司 14.50%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2.02%表决权并担任公司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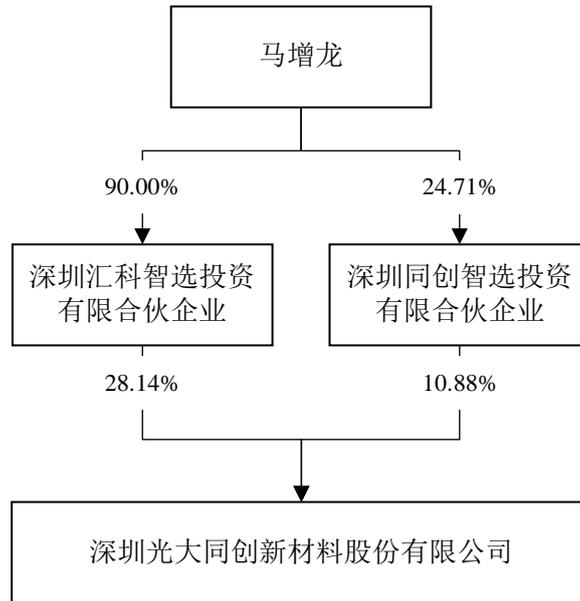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马增龙同张京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最近两年内马增龙合计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马增龙同张京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方按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合伙人、董事或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时，各方应事先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马增龙的意见为准。

马增龙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2003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上海博琛包装材料厂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惠州市光大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光大同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京涛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北京海淀光大塑料制品厂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皓海嘉业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新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

事。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除同创智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制度安排。同创智选为光大同创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前，同创智选持有公司 82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4.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WCW0C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F座 310
注册资本	961.8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增龙
股权结构	马增龙持有 24.71% 合伙企业份额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同创智选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马增龙	237.66	24.71%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京涛	112.77	11.72%	董事
3	宋雅敏	88.45	9.20%	总经理助理
4	王辉	76.34	7.94%	董事、副总经理
5	马英	69.01	7.1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李海全	53.07	5.52%	副总经理
7	任铎	46.55	4.84%	子公司副总经理
8	王国堂	46.43	4.83%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刘晓梅	44.80	4.66%	业务副总裁
10	刘炆焯	26.53	2.76%	中层管理
11	任保	19.90	2.07%	中层管理
12	刘明	17.25	1.79%	业务骨干
13	张红波	11.94	1.24%	业务骨干
14	何鹏	11.64	1.21%	技术骨干
15	罗英	10.61	1.10%	中层管理
16	谷丽梅	9.29	0.97%	中层管理
17	潘腾	9.29	0.97%	业务骨干
18	马辉	7.96	0.83%	技术骨干
19	马增虎	7.96	0.83%	中层管理
20	谢天建	6.63	0.69%	中层管理
21	姚新安	6.63	0.69%	中层管理
22	王东	6.63	0.69%	中层管理
23	何健雄	6.63	0.69%	技术骨干
24	王大伟	3.98	0.41%	中层管理

25	吴永红	3.98	0.41%	中层管理
26	吴羽	3.98	0.41%	业务骨干
27	张敏	2.65	0.28%	技术骨干
28	姜理	2.65	0.28%	中层管理
29	吴先姣	2.65	0.28%	中层管理
30	李燕峰	1.33	0.14%	技术骨干
31	洪波	1.33	0.14%	中层管理
32	赵国飞	1.33	0.14%	技术骨干
33	姚海真	1.33	0.14%	业务骨干
34	高有青	1.33	0.14%	中层管理
35	王波	1.33	0.14%	中层管理
合计		961.84	100.00%	-

同创智选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7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汇科智选	21,387,475	37.52%	21,387,475	28.1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张京涛	16,061,245	28.18%	16,061,245	21.1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同创智选	8,265,000	14.50%	8,265,000	10.8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前海钰禧	7,900,396	13.86%	7,900,396	10.4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夏侯早耀	3,385,884	5.94%	3,385,884	4.4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412,894	1.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战略配售
网下限售股份	-	-	923,889	1.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小计	-	-	59,336,783	78.0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无限售股份	-	-	8,300,717	10.92%	无限售期限	-
网上发行股份	-	-	8,362,500	11.00%	无限售期限	-
小计	-	-	16,663,217	21.93%	-	-
合计	57,000,000	100.00%	76,000,000	100.00%	-	-

注 1：发行人无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注 2：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20,368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汇科智选	21,387,475	28.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张京涛	16,061,245	21.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同创智选	8,265,000	1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前海钰禧	7,900,396	1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夏侯早耀	3,385,884	4.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上海东证期货—兴业银行—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2,894	1.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482,030	0.63%	无限售期限
8	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7,630	0.04%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	24,560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0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 —中国银行	24,560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计		58,971,674	77.59%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一)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141.2894万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44%，最终获配金额为82,399,978.08元。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6日
备案日期	2023年2月22日
备案编码	SZF482
募集资金规模	8,240.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马增龙	董事长, 总经理	是	97.09%	8,000.00
2	马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1.46%	120.00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3	罗英	财务高级经理	否	1.46%	120.00
合计				100.00%	8,240.00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8.32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26.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5.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35.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34.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25.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29.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34.0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38.9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92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81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85.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1.2894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4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3.7106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74.2106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2.45%;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84.5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7.55%。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758.7106 万股。

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573.6606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517,5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224,606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2.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362,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7.5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 0.0227895897%，有效申购倍数为 4,387.96843 倍。

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T+2 日）结束。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12,89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44%，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7,880,470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459,589,010.40 元，放弃认购的数量为 482,030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28,111,989.60 元。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9,224,606 股，有效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537,979,021.92 元，没有无效认购。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82,030 股，包销金额为 28,111,989.6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2.5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8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436.25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138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0,371.75 万元。根据“中汇会验[2023]3138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8,051.10
律师费用	695.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36.97
合计	10,371.75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5.46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436.25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00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74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70 元/股（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50 元/股（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会计师审计了光大同创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64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0266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审阅报告》全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全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997 号），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完整的《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67,045.15	69,379.26	-3.36%
流动负债（万元）	60,296.82	47,865.61	25.97%
总资产（万元）	126,544.22	105,666.03	19.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7%	57.01%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7%	54.88%	-0.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7,217.22	47,813.49	19.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04	8.39	19.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99,570.40	99,536.37	0.03%
营业利润 (万元)	13,816.31	15,140.25	-8.74%
利润总额 (万元)	13,612.79	15,170.92	-10.27%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万元)	11,371.17	12,915.74	-1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万元)	13,033.52	12,369.03	5.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9	2.27	-1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2.29	2.17	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31.25%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6%	29.92%	-4.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551.30	18,375.62	-2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	2.38	3.22	-26.25%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与 2022 年度审阅报表不存在差异。

二、2022 年度主要经营及变化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 项目，应当说明变动的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4,116.95	16,013.93	-11.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6.94	-100.00%	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金融衍生产品于期末前交割，本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6.75	3,195.77	7.23%	-
应收账款	36,694.00	38,960.12	-5.82%	-
应收款项融资	817.08	1,175.91	-30.52%	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下降
预付款项	188.53	91.63	105.76%	因设备采购等原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737.28	382.48	92.76%	因设备采购等原因导致押金有所增加
存货	8,723.30	8,248.13	5.76%	-
其他流动资产	2,341.25	1,144.35	104.59%	公司期末待抵税项有所增加
长期应收款	422.36	365.26	15.63%	-
长期股权投资	6,418.02	6,080.25	5.56%	-
固定资产	12,161.83	5,490.64	121.50%	本期“越南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自动纸浆模塑生产线”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8,744.31	14,807.58	94.12%	本期新增募投项目“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合肥奔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武汉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有所增加
使用权资产	6,088.27	4,929.49	23.51%	-
无形资产	3,264.90	2,731.35	19.53%	-
商誉	436.53	436.53	-	-
长期待摊费用	453.11	377.75	19.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04	803.68	26.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69	264.24	87.59%	预付工程、设备款有所增加
短期借款	15,618.64	8,493.02	83.90%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增加向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4.25	-100.00%	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金融衍生产品于期末前交割，本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0.03	5,315.45	7.05%	-
应付账款	18,225.54	24,357.04	-25.17%	-
合同负债	13.98	26.57	-47.36%	随着合同的执行，合同负债结转为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682.35	1,730.47	-2.78%	-
应交税费	1,329.70	1,061.80	25.23%	-
其他应付款	5,594.44	4,288.85	30.44%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项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2.13	2,528.17	380.27%	公司往期银行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且随着募

				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增加向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3,963.74	6,000.00	-33.94%	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043.91	4,085.19	23.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	39.83	-82.54%	因本期末无金融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减少
股本	5,700.00	5,700.00	-	-
资本公积	21,365.97	21,365.97	-	
其他综合收益	-63.14	-95.70	-34.02%	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盈余公积	1,894.81	1,001.80	89.14%	公司依据上一年度利润情况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319.58	19,841.42	42.73%	结转未分配的净利润导致其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17.22	47,813.49	19.67%	-
少数股东权益	15.57	-138.09	-111.28%	随着非全资子公司合肥山秀盈利上升，少数股东权益有所增加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项目，应当说明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9,570.40	99,536.37	0.03%	-
营业成本	70,804.79	70,490.33	0.45%	-
税金及附加	484.26	535.76	-9.61%	-
销售费用	2,895.25	2,805.89	3.18%	-
管理费用	7,510.37	5,956.92	26.08%	-
研发费用	4,227.53	3,453.24	22.42%	-
财务费用	-1,903.88	2,014.79	-194.50%	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当期汇兑收益较大
加：其他收益	120.53	268.80	-55.16%	公司当期政府补助减少，导致其他收益下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8	807.48	-123.75%	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金融衍生产品（远期结售汇、期权），本期已到期产

				品产生投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54	102.69	-1814.43%	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金融衍生产品（远期结售汇、期权），本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08	-212.26	-160.81%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下降，信用减值损失有所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3	-90.27	-59.19%	本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幅度较小，新增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较小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	-15.63	-124.11%	本期资产处置产生一定收益，金额较小
营业利润	13,816.31	15,140.25	-8.74%	-
加：营业外收入	52.54	48.93	7.39%	-
减：营业外支出	256.05	18.25	1302.85%	停工损失导致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
利润总额	13,612.79	15,170.92	-10.27%	-
减：所得税费用	2,086.84	2,041.85	2.20%	-
净利润	11,525.95	13,129.07	-12.2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1.17	12,915.74	-11.96%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项目，应当说明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51.30	18,375.62	-26.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337.38	-16,446.61	47.98%	因募投项目投入加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31.26	2,949.32	182.48%	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债务较上期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21,000.00 万元至 25,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1.11%~9.20%；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380.00 万元至 3,0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4.34%~8.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180.00 万元至 2,6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70%~11.02%。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信息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700002324
2	招商银行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65344310558
3	交通银行深圳华发支行	443066319013007324282
4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500002325
5	招商银行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33761810161
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2403042
7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92457
8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89677
9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8979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2023 年 3 月 28 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未召开股东大会；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十三)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 3888
传真	021-2315 3500
保荐代表人	郑睿、刘俊清
联系人	郑睿、刘俊清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睿：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加入东方投行。先后担任浙江自然、海晨股份、万胜智能、顶点软件、联得装备、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 A 股 IPO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洲明科技、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刘俊清：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担任浙江自然 IPO 项目、海晨股份 IPO 项目、联得装备公开发行人可转债项目、联得装备定增项目、天成自控定增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联得装备 IPO 项目、天成自控 IPO 项目、恒华科技 IPO 项目、陕西煤业 IPO 项目、洲明科技定增项目、天成自控 2016 年定增项目、恒华科技定增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汇科智选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

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 实际控制人马增龙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董事张京涛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

议转让等。

(2) 减持安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同创智选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3、公司股东前海钰禧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

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

东造成的损失。”

4、公司股东夏侯早耀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公司间接股东、董事王辉、马英承诺

“1、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受让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份额方式，新增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承诺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股份之外，本人持有的其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公司间接股东、监事吴永红、何健雄、姚新安、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全承诺

“1、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启动条件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在增持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3.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如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公司回购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限制条件方面承诺

本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将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方面承诺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 控股股东汇科智选承诺

“一、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本企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一）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二）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 实际控制人马增龙承诺

“一、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

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一）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二）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一）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三）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汇科智选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马增龙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

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四）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做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一）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五、其他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 控股股东汇科智选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实际控制人马增龙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汇科智选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马增龙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承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

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汇科智选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 实际控制人马增龙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股东张京涛、夏侯早耀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二）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股东同创智选、前海钰禧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二）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因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取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汇科智选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企业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企业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

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二）实际控制人马增龙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京涛、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侯早耀。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人东方投行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承诺

“因本评估机构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7
二、财务报表	8-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 合并利润表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27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1997号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同创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同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



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附注五（四）。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光大同创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8,626.35万元，坏账准备为1,932.35万元，账面价值为36,694.00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2022年度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



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光大同创公司的实际情况，包括不限于组合划分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量、考虑前瞻性信息的方法的合理性等；

4)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附注五(三十六)。

光大同创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的销售。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570.40万元。

光大同创公司销售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光大同创公司销售模式分为VMI模式和一般模式。VMI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VMI仓库，由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一般模式下，(1)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2) 国外销售：公司外销主要有FOB、DAP等模式。其中，FOB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核准及单据后确认收入；DAP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且在产品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光大同创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VMI模式确认的收入，获取报关单，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对账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一般模式确认的收入，(1) 国内销售：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2) 国外销售：获取报关单，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和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对报告期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等分析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同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光大同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光大同创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同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同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同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光大同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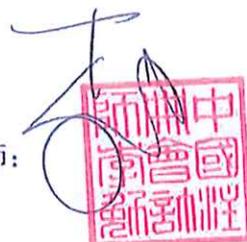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中汇会审[2023]1997号《审计报告》签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合01表-1
审核专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41,169,488.22	160,139,30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	1,669,350.56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34,267,541.19	31,957,690.28
应收账款	五(四)	5	366,939,981.52	389,601,198.29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8,170,793.38	11,759,093.94
预付款项	五(六)	7	1,885,301.41	916,265.00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7,372,814.93	3,824,805.52
其中: 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八)	11	87,233,040.59	82,481,319.74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23,412,520.97	11,443,521.03
流动资产合计		16	670,451,482.21	693,792,55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五(十)	19	4,223,624.63	3,652,575.29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20	64,180,187.70	60,802,49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二)	24	121,618,312.70	54,906,409.52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5	287,443,134.39	148,075,843.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28	60,882,685.90	49,294,867.12
无形资产	五(十五)	29	32,649,047.00	27,313,536.86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五(十六)	31	4,365,278.71	4,365,278.71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32	4,531,118.39	3,777,4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33	10,140,389.71	8,036,79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34	4,956,948.52	2,642,43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594,990,727.65	362,867,728.39
资产总计		36	1,265,442,209.86	1,056,660,278.96

法定代表人:

马增龙
4401090353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37	156,186,384.30	84,930,184.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二十一)	38	-	642,460.00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二)	40	56,900,303.26	53,154,517.4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三)	41	182,255,407.45	243,570,370.70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四)	43	139,848.58	265,652.8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44	16,823,514.37	17,304,702.62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45	13,296,996.85	10,618,013.6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46	55,944,433.27	42,888,525.17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0	121,421,339.33	25,281,703.00
其他流动负债		51	-	-
流动负债合计		52	602,968,227.41	478,656,12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53	39,637,445.87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	57	50,439,110.86	40,851,876.75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62	69,518.83	398,25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90,146,075.56	101,250,129.58
负债合计		65	693,114,302.97	579,906,259.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66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70	213,659,669.96	213,659,669.96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三)	72	-631,449.63	-956,990.02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74	18,948,121.68	10,018,016.14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75	283,195,837.45	198,414,24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572,172,179.46	478,134,938.21
少数股东权益		77	155,727.43	-1,380,91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572,327,906.89	476,754,01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265,442,209.86	1,056,660,278.96

法定代表人:

马增龙
440309035308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英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1	995,704,032.83	995,363,694.31
二、营业总成本		2	840,183,241.58	852,569,321.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3	708,047,924.68	704,903,270.8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4	4,842,617.43	5,357,559.6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5	28,952,521.13	28,058,948.9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6	75,103,728.02	59,569,193.17
研发费用	五(四十)	7	42,275,288.91	34,532,427.16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8	-19,038,838.59	20,147,921.83
其中：利息费用		9	10,438,941.29	7,567,793.65
利息收入		10	1,659,460.74	356,901.30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1	1,205,284.52	2,686,01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2	-1,917,793.45	8,074,83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3,377,693.06	5,802,494.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6	-17,605,370.09	1,026,890.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7	1,290,842.98	-2,122,64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8	-368,344.85	-902,68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9	37,679.59	-156,297.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38,163,089.95	151,402,487.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21	525,391.48	489,250.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22	2,560,549.50	182,52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36,127,931.93	151,709,213.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24	20,868,387.08	20,418,53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15,259,544.85	131,290,683.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15,259,544.85	131,290,683.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13,711,700.86	129,157,379.62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1,547,843.99	2,133,303.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一)	30	314,342.31	434,903.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325,540.39	427,528.4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325,540.39	427,528.4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325,540.39	427,528.43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1,198.08	7,375.53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15,573,887.16	131,725,58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114,037,241.25	129,584,90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1,536,645.91	2,140,679.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1.99	2.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1.99	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远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66,896,059.54	954,822,45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4,111,916.71	33,052,41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1	3	3,499,413.15	3,679,2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114,507,389.40	991,554,10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02,414,127.20	578,845,44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53,692,617.71	139,912,19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0,409,667.67	37,240,08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2	8	82,477,966.49	51,800,21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78,994,379.07	807,797,9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5,513,010.33	183,756,16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24,387.2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856,283.61	2,272,34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3,800.00	153,80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3	15	7,437,259.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9,451,730.14	2,426,14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24,917,885.39	109,221,94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3,640,705.66	4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4	20	4,266,969.00	3,170,29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52,825,560.05	166,892,23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43,373,829.91	-164,466,08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260,682,800.00	259,624,763.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260,682,800.00	260,424,76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21,630,597.42	201,863,39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7,033,028.29	4,845,30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5	31	28,706,541.72	24,222,89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77,370,167.43	230,931,59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3,312,632.57	29,493,17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4,785,155.29	-4,194,38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五十三)1	35	-19,763,031.72	44,588,87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44,135,763.29	99,546,89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三)1	37	124,372,731.57	144,135,763.29

法定代表人：

马增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专 用 章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213,659,669.96	-	-	10,018,016.14	198,414,242.13	-1,380,918.48	476,754,01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	213,659,669.96	-	-	10,018,016.14	198,414,242.13	-1,380,918.48	476,754,01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930,105.54	84,781,595.32	1,536,645.91	95,573,88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5,540.39	113,711,700.86	1,536,645.91	115,573,88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930,105.54	-28,930,105.54	-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930,105.54	-8,930,105.54	-	-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213,659,669.96	-	-631,449.63	18,948,121.68	283,195,837.45	155,727.43	572,327,905.89

罗英

张

罗英

张

马增龙
4403050353950

马增龙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213,659,669.96	-	-1,384,518.45	-	1,398,211.51	85,601,953.34	-4,311,448.43	351,963,86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41,107.95	-7,664,178.25	-10,149.26	-7,735,435.1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213,659,669.96	-	-1,384,518.45	-	1,357,103.56	77,917,775.09	-4,321,597.69	344,228,43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427,528.43	-	8,660,912.58	120,496,467.04	2,940,679.21	132,525,58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7,528.43	-	-	129,157,379.52	2,140,679.21	131,725,58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800,000.00	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8,660,912.58	-8,660,912.5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660,912.58	-8,660,912.58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213,659,669.96	-	-956,990.02	-	10,018,016.14	198,414,242.13	-1,380,918.48	476,754,019.73

罗英

马英

马增龙

马增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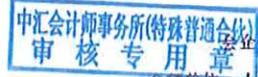


表-1

编制单位：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1,606,589.25	31,646,17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1,560,296.25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34,267,541.19	31,387,690.28
应收账款	十五(一)	5	329,547,149.24	357,168,712.52
应收款项融资		6	8,170,793.38	7,742,815.16
预付款项		7	29,843,505.77	19,196,012.98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8	247,331,441.52	189,935,209.33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18,701,125.57	23,827,215.35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8,709,789.78	4,426,405.88
流动资产合计		16	738,177,935.70	666,890,53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501,108.42	694,504.2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0	194,136,954.28	184,759,26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3,919,648.00	3,408,587.85
在建工程		25	113,055,403.46	782,46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478,304.18	3,201,753.10
无形资产		29	1,724,676.54	459,100.32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123,795.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2,606,980.47	2,945,07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459,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17,005,871.23	196,250,747.38
资产总计		36	1,055,183,806.93	863,141,280.57

法定代表人：

马增龙
44030903539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表-2

编制单位: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99,001,171.73	25,028,79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642,460.00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75,539,181.28	101,954,517.40
应付账款		41	217,926,088.83	256,869,737.74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8,281.57	52,723.83
应付职工薪酬		43	4,360,816.74	4,553,806.92
应交税费		44	305,410.71	1,525,695.06
其他应付款		45	73,987,195.95	28,065,950.17
其中: 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104,065,215.45	12,958,475.69
其他流动负债		50	-	-
流动负债合计		51	575,193,362.26	431,652,16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39,637,445.87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 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租赁负债		56	-	316,254.89
长期应付款		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16,758.61	137,67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39,654,204.48	60,453,930.32
负债合计		64	614,847,566.74	492,106,095.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	-
其中: 优先股		67	-	-
永续债		68	-	-
资本公积		69	213,855,023.38	213,855,023.38
减: 库存股		70	-	-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专项储备		72	-	-
盈余公积		73	18,948,121.68	10,018,016.14
未分配利润		74	150,533,095.13	90,162,14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440,336,240.19	371,035,1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1,055,183,806.93	863,141,280.57

法定代表人:

丁世龙
增龙
440300035398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	700,892,817.20	717,513,040.65
减：营业成本		2	535,193,831.16	558,959,425.32
税金及附加		3	2,728,745.95	2,662,774.52
销售费用		4	11,810,204.40	11,006,627.30
管理费用		5	27,164,184.54	24,607,470.14
研发费用		6	29,244,955.09	25,930,779.40
财务费用		7	-15,310,347.90	12,238,049.92
其中：利息费用		8	6,762,968.18	4,321,914.13
利息收入		9	564,938.13	842,665.05
加：其他收益		10	319,944.53	2,131,64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1	-1,737,726.12	17,080,05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3,377,693.06	5,802,494.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0,490,893.75	917,83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882,199.30	-3,865,31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8,444.68	-809,05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105,813.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00,053,212.60	97,457,258.05
加：营业外收入		20	495,364.23	193,411.49
减：营业外支出		21	154,739.59	108,94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0,393,837.24	97,541,728.89
减：所得税费用		23	11,092,781.88	10,932,60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9,301,055.36	86,609,125.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9,301,055.36	86,609,125.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89,301,055.36	86,609,125.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马增龙
440309035398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光韵大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6,311,662.82	555,587,39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5,631,132.86	23,452,48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80,784.35	3,234,48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63,423,580.03	582,274,35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56,825,961.14	466,965,92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6,964,207.85	26,469,76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7,744,341.70	12,333,15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631,105.71	34,290,7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25,165,616.40	540,059,5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8,257,963.63	42,214,75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24,387.20	2,173,71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731,869.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653,05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856,256.51	2,826,76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23,545,554.97	2,676,30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2,338,502.00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22,255,552.83	35,752,76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68,139,609.80	103,429,06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66,283,353.29	-100,602,30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05,094,4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87,958,768.47	19,520,9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93,053,168.47	119,520,91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61,744,721.13	7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6,497,011.61	4,149,97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3,569,311.69	6,425,35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41,811,044.43	87,675,32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51,242,124.04	31,845,5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780,175.37	-3,950,88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5,996,909.75	-30,492,843.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8,812,922.85	49,305,76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4,809,832.60	18,812,922.85

法定代表人:

马增龙
440309036398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213,855,023.38	-	-	-	10,018,016.14	90,162,145.31	-	371,035,18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	213,855,023.38	-	-	-	10,018,016.14	90,162,145.31	-	371,035,18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930,105.54	60,370,949.82	-	69,301,055.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9,301,055.36	-	89,301,055.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8,930,105.54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930,105.54	-28,930,105.54	-	-20,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8,930,105.54	-8,930,105.54	-	-2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213,855,023.38	-	-	-	18,948,121.68	150,533,095.13	-	440,336,240.19

马增龙
马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7,000,000.00	-	-	213,855,023.38	-	-	1,398,211.51	-	12,583,903.59	-	-41,107.95	284,837,13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369,971.54	-	-	-411,079.49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57,000,000.00	-	-	213,855,023.38	-	-	1,357,103.56	-	12,213,932.05	-	86,609,125.84	284,426,05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8,660,912.58	-	77,948,213.26	-	86,609,125.84	86,609,12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86,609,125.84	-	-	86,609,12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660,912.5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8,660,912.58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	57,000,000.00	-	-	213,855,023.38	-	-	10,018,016.14	-	90,162,145.31	-	371,035,184.83	371,035,184.83	

罗英

马英

马增龙
4403090353066

张

马英

马增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有限),光大同创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3049394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00 万元,总股本为 5,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三栋电子厂房西侧 101;法定代表人:马增龙。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2,13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2%;张京涛出资人民币 1,606.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8%;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82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0%;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9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6%;夏侯早耀出资人民币 338.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4%。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碳纤维材料、复合材料、防护材料、环保材料、胶粘制品、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精密模切件、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电子电气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及组件、光电器件、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碳纤维材料、复合材料、防护材料、环保材料、胶粘制品、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精密模切件、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

电子产品、电子电气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及组件、光电器件、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加工、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

本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光大同创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14日出具深瑞博验内字[2012]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马增龙	35.00	35.00	货币出资	35.00
张京涛	35.00	35.00	货币出资	35.00
刘丽珍	30.00	30.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4年6月24日，根据光大同创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9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光大同创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已于2017年4月19日前实缴。

3. 2017年8月3日，根据光大同创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马增龙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31.28%股权(对应出资额312.75万元)转让给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3.73%股权(对应出资额37.25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张京涛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2.05%股权(对应出资额20.50万元)转让给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2.80%股权(对应出资额27.95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刘丽珍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6.83%股权(对应出资额68.30万元)转让给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1.98%股权(对应出资额19.80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14.83%股权(对应出资额148.33万元)转让给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6.36%股权(对应出资额63.57万元)转让给夏侯早耀。光大同创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增龙	350.00	35.00	-	-
张京涛	350.00	35.00	301.55	30.15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丽珍	300.00	30.00	-	-
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401.55	40.16
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8.33	14.83
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85.00	8.50
夏侯早耀	-	-	63.57	6.36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4. 2017年8月18日, 根据光大同创有限股东会决议, 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4,000.00万元,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0万元。光大同创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已于2017年9月1日前实缴。增资后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7.75	2,007.75	货币出资	40.16
张京涛	1,507.75	1,507.75	货币出资	30.15
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65	741.65	货币出资	14.83
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25.00	425.00	货币出资	8.50
夏侯早耀	317.85	317.85	货币出资	6.36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9年10月26日, 根据光大同创有限股东会决议, 股东张京涛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1.98%股权(对应出资额98.869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夏侯早耀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0.42%股权(对应出资额20.843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2.63%股权(对应出资额131.656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光大同创有限0.97%股权(对应出资额48.633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光大同创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76.09	1,876.09	货币出资	37.52
张京涛	1,408.88	1,408.88	货币出资	28.18
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25.00	725.00	货币出资	14.5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02	693.02	货币出资	13.86
夏侯早耀	297.01	297.01	货币出资	5.94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 经光大同创有限2020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289.04万元折合5,70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19,589.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5,7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18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本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38.75	2,138.75	净资产	37.52
张京涛	1,606.12	1,606.12	净资产	28.18
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26.50	826.50	净资产	14.50
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4	790.04	净资产	13.86
夏侯早耀	338.59	338.59	净资产	5.94
合计	5,700.00	5,700.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7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租赁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九)、附注三(十九)、附注三(二十八)、附注三(二十九)和附注三(三十一)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及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其中:BROMAKE, S. A. DE C. V. 以墨西哥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BROMAK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

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月初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

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

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

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最近一年主体信用等级 A 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面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非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最近一年主体信用等级 A 以下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融资组合	以应收票据为标的融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融资组合	应收账款为标的融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

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

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

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

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5	10	3.60-18.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

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

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

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办公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6-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为：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

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八)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

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由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2)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1)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公司外销主要有 FOB、DAP 等模式。其中，FOB 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核准及单据后确认收入；DAP 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且在产品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

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

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

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

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境内: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注1] 境外:适用当地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20%、25%、30% [注2]

[注1]利息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率。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1、本公司	15%
2、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3、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4、都江堰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5、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8.25%、16.50%
6、BROMAKE, S. A. DE C. V.	30%
7、ROMAK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44204743, 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42000162, 有效期三年。高新复审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并公告, 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复审, 证书编号: GR202242007569, 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子公司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证书编号: GR202232009360, 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 子公司都江堰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其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其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香港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 香港企业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率降至 8.25%, 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继续按标准税率 16.5%

缴纳。子公司 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首 200 万港币利润按 8.25% 税率缴纳利得税。

此外，根据香港财政预算案，对 2021-2022 财政年度需要缴纳企业利得税的将一次性给予 100% 的利得税减免额度，最高减免 1 万港币，子公司 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减免。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66.55	2,807.67
银行存款	124,372,465.02	144,132,955.62
其他货币资金	16,796,756.65	16,003,542.92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 计	141,169,488.22	160,139,306.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060,379.35	19,369,378.53

2.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796,756.65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除上述保证金外，本公司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存放在境外款项资金汇回未受到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69,350.56
其中：金融衍生产品	-	1,669,350.56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36,071,095.99	33,639,673.98
账面余额小计	36,071,095.99	33,639,673.98
减：坏账准备	1,803,554.80	1,681,983.70
账面价值合计	34,267,541.19	31,957,690.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71,095.99	100.00	1,803,554.80	5.00	34,267,541.19
合 计	36,071,095.99	100.00	1,803,554.80	5.00	34,267,541.1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39,673.98	100.00	1,681,983.70	5.00	31,957,690.28
合 计	33,639,673.98	100.00	1,681,983.70	5.00	31,957,690.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36,071,095.99	1,803,554.80	5.00
小 计	36,071,095.99	1,803,554.8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1,983.70	121,571.10	-	-	-	1,803,554.80
小 计	1,681,983.70	121,571.10	-	-	-	1,803,554.80

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9,701,353.22

7.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86,056,860.27
1-2 年	206,626.96
账面余额小计	386,263,487.23
减：坏账准备	19,323,505.71
账面价值合计	366,939,98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263,487.23	100.00	19,323,505.71	5.00	366,939,981.52
合计	386,263,487.23	100.00	19,323,505.71	5.00	366,939,981.5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7,521.77	0.27	1,127,521.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116,946.37	99.73	20,515,748.08	5.00	389,601,198.29
合计	411,244,468.14	100.00	21,643,269.85	5.26	389,601,198.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	386,263,487.23	19,323,505.71	5.00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056,860.27	19,302,843.01	5.00
1-2年	206,626.96	20,662.70	10.00
小计	386,263,487.23	19,323,505.71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7,521.77	-	903,906.71	223,615.0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15,748.08	-1,192,242.37	-	-	-	19,323,505.71
小计	21,643,269.85	-1,192,242.37	903,906.71	223,615.06	-	19,323,505.7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3,615.06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8,021,208.96	1年以内	43.50	8,401,060.45
第二名	35,432,681.63	1年以内	9.17	1,771,634.09
第三名	21,115,040.82	1年以内	5.47	1,055,752.05
第四名	20,515,148.07	1年以内	5.31	1,025,757.41
第五名	14,447,706.57	1年以内	3.74	722,385.33
小 计	259,531,786.05		67.19	12,976,589.33

7.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8,170,793.38	11,759,093.9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11,759,093.94	-3,588,300.56	-	8,170,793.3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11,759,093.94	8,170,793.38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170,793.38	-	-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80,062.43	-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85,301.41	100.00	916,265.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517,795.00	1年以内	27.46	货未到
第二名	469,420.00	1年以内	24.90	货未到
第三名	331,574.74	1年以内	17.59	货未到
第四名	307,500.00	1年以内	16.31	货未到
第五名	124,020.00	1年以内	6.58	货未到
小 计	1,750,309.74		92.84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外币预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8,126,704.25	753,889.32	7,372,814.93	4,183,025.75	358,220.23	3,824,805.52
合 计	8,126,704.25	753,889.32	7,372,814.93	4,183,025.75	358,220.23	3,824,805.5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6,488,832.27
1-2 年	764,618.09
2-3 年	443,713.14
3-4 年	325,160.00
4 年以上	104,380.75
账面余额小计	8,126,704.25
减：坏账准备	753,889.32
账面价值小计	7,372,814.9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4,449,880.09	1,734,269.71
出口退税	2,892,736.63	1,716,237.66
代扣代缴	599,396.18	637,372.61
备用金	43,000.00	22,053.49
其他	141,691.35	73,092.28
账面余额小计	8,126,704.25	4,183,025.75
减：坏账准备	753,889.32	358,220.23
账面价值小计	7,372,814.93	3,824,805.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220.23	-	-	358,220.2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95,669.09	-	-	395,669.0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3,889.32	-	-	753,889.32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233,967.62	753,889.32	14.40
低风险组合(出口退税款)	2,892,736.63	-	-
小 计	8,126,704.25	753,889.32	9.2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96,095.64	179,804.82	5.00
1-2 年	764,618.09	76,461.81	10.00
2-3 年	443,713.14	133,113.94	30.00
3-4 年	325,160.00	260,128.00	80.00
4 年以上	104,380.75	104,380.75	100.00
小 计	5,233,967.62	753,889.32	14.4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220.23	395,669.09	-	-	-	753,889.32
小 计	358,220.23	395,669.09	-	-	-	753,889.32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2,892,736.63	1 年以内	35.60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2,700,000.00	1年以内	33.22	135,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365,000.00	1-2年	4.49	36,5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232,950.00	3-4年	2.87	186,36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2.46	60,000.00
并列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2.46	20,000.00
小计		6,590,686.63		81.10	437,860.00

(7)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467,536.99	3,035,475.61	54,432,061.38	45,231,422.17	3,110,917.56	42,120,504.61
原材料	19,250,425.65	1,791,878.51	17,458,547.14	17,480,327.22	1,348,091.71	16,132,235.51
在产品	1,442,910.22	-	1,442,910.22	3,197,288.04	-	3,197,288.04
委托加工物资	13,705,121.53	-	13,705,121.53	20,032,314.96	-	20,032,314.96
发出商品	194,400.32	-	194,400.32	998,976.61	-	998,976.61
合计	92,060,394.71	4,827,354.12	87,233,040.59	86,940,329.01	4,459,009.27	82,481,319.74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报告期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有合同的按合同价，无合同的按市场价。本期不存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税项	15,239,616.42	-	15,239,616.42	6,161,137.89	-	6,161,137.89
上市费用	5,113,207.51	-	5,113,207.51	3,603,773.55	-	3,603,773.55
待摊费用	3,059,697.04	-	3,059,697.04	1,678,609.59	-	1,678,609.59
合 计	23,412,520.97	-	23,412,520.97	11,443,521.03	-	11,443,521.03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相关的押金保证金	4,735,176.50	511,551.87	4,223,624.63	3,876,061.25	223,485.96	3,652,575.2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23,485.96	-	-	223,485.9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8,065.91	-	-	288,065.9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11,551.87	-	-	511,551.87

3. 期末外币长期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4,180,187.70	-	64,180,187.70	60,802,494.64	-	60,802,494.64
合 计	64,180,187.70	-	64,180,187.70	60,802,494.64	-	60,802,494.64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60,802,494.64	-	-	3,377,693.0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	-	-	-	64,180,187.70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期末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1,618,312.70	54,906,409.5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21,618,312.70	54,906,409.5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41,769,269.65	-	1,037,780.04	-	-	42,807,049.69
机器设备	65,155,575.87	11,128,869.76	21,958,053.99	-	1,094,030.17	758,526.38	-	98,578,003.41
运输工具	6,944,076.71	-	-	-	69,163.13	-	-	7,013,239.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67,993.09	1,586,424.69	-	-	131,024.97	11,712.17	-	5,373,730.58
小 计	75,767,645.67	12,715,294.45	63,727,323.64	-	2,331,998.31	770,238.55	-	153,772,023.52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1,819,386.69	-	-	-	-	-	1,819,386.69
机器设备	15,196,958.47	7,722,480.98	239,693.74	-	-	321,635.03	-	22,837,498.16
运输工具	4,195,162.05	1,044,292.35	44,178.24	-	-	-	-	5,283,632.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9,115.63	717,787.30	35,587.77	-	-	9,297.37	-	2,213,193.33
小 计	20,861,236.15	11,303,947.32	319,459.75	-	-	330,932.40	-	32,153,710.8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40,987,663.00
机器设备	49,958,617.40	-	-	-	-	-	-	75,740,505.25
运输工具	2,748,914.66	-	-	-	-	-	-	1,729,607.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8,877.46	-	-	-	-	-	-	3,160,537.25
小 计	54,906,409.52	-	-	-	-	-	-	121,618,312.70

[注 1] 其他增减为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变动。

[注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472,013.00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87,443,134.39	-	287,443,134.39	148,075,843.75	-	148,075,843.75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3,693,500.38	-	123,693,500.38
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2,319,242.59	-	112,319,242.59
合肥奔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382,856.55	-	50,382,856.55
自动化设备	736,160.87	-	736,160.87
其他工程	311,374.00	-	311,374.00
小 计	287,443,134.39	-	287,443,134.39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1,894,737.19	21,798,763.19	-	-	123,693,500.38
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112,319,242.59	-	-	112,319,242.59
合肥奔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0,382,856.55	-	-	50,382,856.55
越南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416,345.12	3,229,132.13	41,769,269.65	-1,123,792.40	-
全自动纸浆模塑生产线	7,982,298.01	842,187.58	8,666,539.16	157,946.43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武汉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自筹
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	-	银行贷款、自筹
合肥奔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自筹
越南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自筹
全自动纸浆模塑生产线	-	-	-	自筹

[注]其他减少为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变动。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34,741,619.55 元，其中光大同创研发技术

建设项目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按揭购房贷款抵押，武汉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抵押，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971,663.46	33,473,940.94	-	1,627,702.63	33,202,691.51	-	112,870,615.52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61,676,796.34	22,599,280.40	205,389.50	-	32,493,536.62	-	51,987,929.6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294,867.12	-	-	-	-	-	60,882,685.90

[注] 本期其他增减为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变动。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7,880,264.57	4,111,189.38	-	-	639,676.32	-	-	32,631,130.27
办公软件	575,934.76	1,582,027.46	-	-	-	-	-	2,157,962.22
专利权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合 计	28,556,199.33	5,693,216.84	-	-	639,676.32	-	-	34,889,092.4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153,071.30	677,736.18	16,401.96	-	-	-	-	1,847,209.44
办公软件	82,831.27	294,922.28	-	-	-	-	-	377,753.55
专利权	6,759.90	8,322.60	-	-	-	-	-	15,082.5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合 计	1,242,662.47	980,981.06	16,401.96	-	-	-	-	2,240,045.49
(3)账面价 值								
土地使用权	26,727,193.27	-	-	-	-	-	-	30,783,920.83
办公软件	493,103.49	-	-	-	-	-	-	1,780,208.67
专利权	93,240.10	-	-	-	-	-	-	84,917.50
合 计	27,313,536.86	-	-	-	-	-	-	32,649,047.00

[注]本期其他增减为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变动。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业务合并	4,365,278.71	-	-	-	-	4,365,278.71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存货、固定资产及业务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237,215.93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出售的资产及业务，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3.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公司采用合理的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折现利率，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报告期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室及厂房配套工程	3,564,957.79	4,006,451.20	3,202,096.62	-34,283.13	4,403,595.5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消防工程	212,538.21	-	85,015.32	-	127,522.89	-
合计	3,777,496.00	4,006,451.20	3,287,111.94	-34,283.13	4,531,118.39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391,981.10	3,606,097.90	23,355,197.45	4,167,422.68
未抵扣亏损	17,420,996.92	4,355,249.25	10,031,146.21	2,507,786.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47,265.60	698,966.47	2,575,976.85	404,064.50
存货跌价准备	4,642,718.47	1,480,076.09	4,421,277.51	894,170.34
新租赁准则影响	-	-	305,272.55	63,346.24
合计	49,802,962.09	10,140,389.71	40,688,870.57	8,036,790.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政策影响	463,458.85	69,518.83	-	-
公允价值变动	-	-	1,026,890.56	164,939.01
新租赁准则影响	-	-	933,255.27	233,313.82
合计	463,458.85	69,518.83	1,960,145.83	398,252.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85,156.25	580,047.59
可抵扣亏损	10,260,768.92	1,563,219.95
小计	11,445,925.17	2,143,267.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5	659,695.98	659,695.98	-
2026	904,191.70	904,191.70	-
2027	8,697,548.97	-	-
小 计	10,260,768.92	1,563,219.95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956,948.52	-	4,956,948.52	2,642,436.18	-	2,642,436.18

(二十)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第三方保证借款	148,864,590.00	84,885,876.29
票据贴现借款	7,2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1,794.30	44,308.00
合 计	156,186,384.30	84,930,184.29

2. 期末第三方保证借款为马增龙、张京涛和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2“关联交易情况”、十二(二)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3. 期末票据贴现借款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款项。

4. 外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42,460.00
其中：金融衍生产品	-	642,460.00

(二十二)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6,900,303.26	53,154,517.4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2,073,308.38	243,380,527.62
1-2 年	102,257.22	65,281.85
2-3 年	65,281.85	124,561.23
3 年以上	14,560.00	-
合计	182,255,407.45	243,570,370.70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四)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合同款	139,848.58	265,652.83

2. 外币合同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7,304,702.62	143,671,056.24	144,300,967.77	16,674,791.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75,067.69	8,791,608.32	83,459.37
(3)辞退福利	-	665,305.53	600,041.62	65,263.91
合计	17,304,702.62	153,211,429.46	153,692,617.71	16,823,514.3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30,984.96	123,632,216.39	124,364,548.10	16,298,653.25
(2)职工福利费	23,787.00	10,445,068.82	10,436,389.39	32,466.43
(3)社会保险费	89,719.93	5,190,850.44	5,077,226.12	203,344.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719.93	4,666,442.29	4,552,817.97	203,344.25
工伤保险费	-	319,805.11	319,805.11	-
生育保险费	-	204,603.04	204,603.04	-
(4)住房公积金	71,069.39	3,217,073.59	3,265,850.39	22,292.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41.34	1,185,847.00	1,156,953.77	118,034.57
小 计	17,304,702.62	143,671,056.24	144,300,967.77	16,674,791.0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8,447,559.34	8,420,426.86	27,132.48
(2)失业保险费	-	427,508.35	371,181.46	56,326.89
小 计	-	8,875,067.69	8,791,608.32	83,459.37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六)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762,240.05	4,609,395.43
企业所得税	5,257,025.70	4,592,83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991.53	528,919.22
教育费附加	194,243.59	250,898.26
地方教育附加	129,495.79	167,265.52
个人所得税	333,419.89	308,700.84
其他	261,580.30	159,996.86
合 计	13,296,996.85	10,618,013.64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944,433.27	42,888,525.17
合 计	55,944,433.27	42,888,525.17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2,693,395.32	30,606,897.96
综合物流费	8,799,373.90	9,097,092.58
个人报销款	1,517,617.49	793,371.72
其他	2,934,046.56	2,391,162.91
小 计	55,944,433.27	42,888,525.1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34,407,130.9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第二名	2,853,982.2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第三名	1,886,940.98	综合物流费
第四名	1,791,840.60	综合物流费
第五名	1,458,770.0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小 计	42,398,664.86	

(4)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690,471.12	10,087,5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730,868.21	15,194,203.00
合 计	121,421,339.33	25,281,703.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第三方保证借款本金	9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本金	13,509,883.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0,588.12	87,500.00
小 计	103,690,471.12	10,087,500.00

(2) 期末第三方保证借款为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2“关联交易情况”、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之说明。

(3) 期末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将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长期借款”之说明。

(4)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本公司	2022.12.21	2023.12.21	人民币	3.50	13,566,721.12	13,566,721.12
本公司	2021.6.23	2023.3.23	人民币	4.50	5,006,875.00	5,006,875.00
本公司	2021.6.23	2023.6.23	人民币	4.50	25,034,375.00	25,034,375.00
本公司	2021.9.27	2023.6.23	人民币	4.50	30,041,250.00	30,041,250.00
本公司	2022.1.12	2023.6.23	人民币	4.50	30,041,250.00	30,041,250.00
小 计					103,690,471.12	103,690,471.12

3. 一年内到期的外币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9,637,445.87	-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	60,000,000.00
合计	39,637,445.87	60,000,000.00

期末抵押借款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55HT2022193046 的《法人购房借款与抵押合同》项下借款，公司以产权证编号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91681 号”的房产(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01 室)作抵押担保。

(三十) 租赁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费	50,439,110.86	40,851,876.75

(三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387,475.00	-	-	21,387,475.00
张京涛	16,061,245.00	-	-	16,061,245.00
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265,000.00	-	-	8,265,000.00
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396.00	-	-	7,900,396.00
夏侯早耀	3,385,884.00	-	-	3,385,884.00
合计	57,000,000.00	-	-	57,000,000.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12,047,964.58	-	-	212,047,964.58
其他资本公积	1,611,705.38	-	-	1,611,705.38
其中：关联方债务豁免	1,611,705.38	-	-	1,611,705.38
合计	213,659,669.96	-	-	213,659,669.96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6,990.02	314,342.31	-	325,540.39	-11,198.08	-631,449.63

2.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说明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均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三十四)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018,016.14	8,930,105.54	-	18,948,121.68

2.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98,414,242.13	85,601,953.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7,684,178.25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98,414,242.13	77,917,775.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11,700.86	129,157,379.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30,105.54	8,660,912.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195,837.45	198,414,242.13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2年3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5,700万元为基数，每出资额派发现金股利0.350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含税)。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77,236,403.30	690,612,874.11	978,311,836.22	688,105,376.34
其他业务	18,467,629.53	17,435,050.57	17,051,858.09	16,797,894.48
合 计	995,704,032.83	708,047,924.68	995,363,694.31	704,903,270.8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防护性产品	557,048,490.63	393,660,909.15	539,521,199.82	399,985,818.50
功能性产品	392,217,172.80	276,231,034.56	402,005,970.47	259,612,643.10
其他	27,970,739.87	20,720,930.40	36,784,665.92	28,506,914.74
小 计	977,236,403.30	690,612,874.11	978,311,836.22	688,105,376.34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境内	350,919,281.96	393,999,528.32
其中：华东地区	86,262,775.30	147,422,340.25
华南地区	150,325,831.39	115,231,262.95
西南地区	90,160,908.44	102,473,261.25
华中地区	23,491,087.51	28,101,228.85
境内其他地区	678,679.32	771,435.02
保税区	507,325,114.31	477,638,188.47
境外	118,992,007.03	106,674,119.43
小 计	977,236,403.30	978,311,836.2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75,638,298.90	47.77
第二名	80,347,317.21	8.0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名	45,397,275.12	4.56
第四名	44,792,495.34	4.50
第五名	43,530,399.44	4.37
小 计	689,705,786.00	69.27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建税	2,089,050.98	2,411,771.88
教育费附加	987,781.25	1,158,376.70
地方教育附加	658,520.84	772,251.11
印花税	755,479.89	702,673.79
土地使用税	178,698.38	137,295.36
其他	173,086.09	175,190.78
合 计	4,842,617.43	5,357,559.6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6,993,633.62	16,156,176.45
业务招待费	8,754,768.85	8,953,871.24
交通差旅费	1,501,458.74	1,953,643.42
咨询服务费	1,154,080.40	288,096.10
其他	548,579.52	707,161.71
合 计	28,952,521.13	28,058,948.92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6,229,185.06	32,455,654.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74,356.00	3,946,675.0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折旧摊销	6,604,287.69	2,462,980.81
咨询服务费	5,259,796.65	4,357,956.77
办公费	4,931,160.79	3,675,641.05
交通差旅费	4,319,238.91	4,442,031.21
业务招待费	4,066,925.73	2,872,551.53
租赁物管费	3,885,174.30	3,023,142.72
其他	3,033,602.89	2,332,559.28
合 计	75,103,728.02	59,569,193.17

(四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8,962,151.90	15,120,616.51
物料投入	17,174,294.54	14,184,143.01
折旧摊销	1,706,978.26	1,136,341.89
租赁费	937,161.70	1,118,885.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7,051.50	711,148.59
其他	2,617,651.01	2,261,291.58
合 计	42,275,288.91	34,532,427.16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10,348,774.58	7,567,793.6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17,904.92	2,834,767.00
减：利息收入	1,659,460.74	356,901.30
汇兑损失	-30,613,462.19	9,098,271.70
票据贴现利息	605,273.76	1,738,435.58
手续费及其他	2,280,036.00	2,100,322.20
合 计	-19,038,838.59	20,147,921.83

[注]报告期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34,227.51	2,583,059.61	与收益相关	1,134,227.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557.01	103,455.34	与收益相关	60,557.01
其他	10,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10,500.00
合 计	1,205,284.52	2,688,014.95		1,205,284.52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7,693.06	5,802,49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衍生产品收益	-5,316,050.82	2,272,34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64.31	-
合 计	-1,917,793.45	8,074,839.27

本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金融衍生产品（远期结售汇、期权），本期已到期产品产生投资损失 5,316,050.82 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3,377,693.06	5,802,494.64	受疫情影响经营规模有所下降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金融衍生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07,529.59	1,026,89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59.50	-
合 计	-17,605,370.09	1,026,890.56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金融衍生产品（远期结售汇、期权），本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607,529.59 元。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1,571.10	-1,019,000.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6,149.08	-2,640,985.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5,669.09	417,784.21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88,065.91	1,119,559.35
合 计	1,290,842.98	-2,122,642.75

（四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368,344.85	-902,689.82

（四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7,679.59	-156,297.52	37,679.59
其中：固定资产	10,191.43	-156,297.52	10,191.43
使用权资产	27,488.16	-	27,488.16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47,635.78	153,070.01	47,635.78
废品收入	372,462.38	81,669.84	372,462.38
无需支付的款项	47,748.62	19,180.00	47,748.62
政府奖励及补助	-	230,000.00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7,544.70	5,330.47	57,544.70
合 计	525,391.48	489,250.32	525,391.48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新冠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2,068,482.11	-	2,068,482.1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69,975.49	4,455.73	269,975.49
赔偿支出	215,137.13	146,334.68	215,137.13
滞纳金	234.77	13,786.74	234.77
罚款	-	226.98	-
其他	6,720.00	17,720.34	6,720.00
合 计	2,560,549.50	182,524.47	2,560,549.50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3,300,720.47	19,184,621.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2,333.39	1,233,908.88
合 计	20,868,387.08	20,418,530.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36,127,931.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19,189.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6,737.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7,590.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69.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1,734.42

项 目	本期数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91,213.18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5,548,506.19
其他	-854,602.45
所得税费用	20,868,387.08

(五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五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224,394.22	2,958,120.61
利息收入	1,659,460.74	356,901.30
其他	615,558.19	364,205.66
合 计	3,499,413.15	3,679,227.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71,007,859.05	45,526,224.81
非关联方往来款	8,698,004.05	3,995,596.30
手续费及其他	2,280,036.00	2,100,322.20
其他	492,067.39	178,068.74
合 计	82,477,966.49	51,800,212.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	7,437,259.33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	4,266,969.00	3,170,290.3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租赁付款额	27,197,107.76	21,354,974.37
上市费用	1,509,433.96	2,867,924.50
合 计	28,706,541.72	24,222,898.87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259,544.85	131,290,683.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8,344.85	902,689.82
信用减值损失	-1,290,842.98	2,122,64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03,947.32	7,427,009.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599,280.40	17,535,984.54
无形资产摊销	582,284.78	75,58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7,111.94	1,174,40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679.59	156,297.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975.49	4,45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05,370.09	-1,026,890.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53,786.00	12,216,47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7,793.45	-8,074,839.2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3,599.39	835,65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734.00	398,252.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2,870.89	-15,305,23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96,344.20	-84,517,40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67,046.19	118,540,400.6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3,010.33	183,756,169.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5,101,643.57	3,851,307.7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372,731.57	144,135,763.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135,763.29	99,546,891.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3,031.72	44,588,872.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24,372,731.57	144,135,763.29
其中: 库存现金	266.55	2,80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372,465.02	144,132,95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72,731.57	144,135,763.2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24,372,731.5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41,169,488.22 元,差额 16,796,756.6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796,756.65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44,135,763.2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60,139,306.21 元,差额 16,003,542.9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170,290.3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33,252.59 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22 年度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47,262,005.92 元, 不涉及现金收支,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未包含该背书转让票据金额。

2021 年度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39,647,868.85 元, 不涉及现金收支,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未包含该背书转让票据金额。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96,756.65	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234,741,619.55	反担保抵押、抵押担保
合计	251,538,376.20	

1. 公司将部分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单位: 万元)

1) 本公司将自有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自有房产用于本公司按揭贷款抵押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第26层2601号房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91681号	5,314.73	2022.9.28	2026.9.27

2) 本公司将武汉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光大在建工程用于本公司长期借款反担保抵押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武汉光大生产基地在建工程	500.00	2021.6.23	2023.3.23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021.6.23	2023.6.23	
			3,000.00	2021.9.27	2023.6.23	
			3,000.00	2022.1.12	2023.6.23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3,474.16万元。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8,988,614.30
其中：美元	11,204,059.18	6.9646	78,031,790.56
港币	309,454.31	0.8933	276,426.25
墨西哥比索	388,563.25	0.3577	138,981.06
越南盾	1,836,179,517.00	0.0003	541,416.42
预付款项			99,132.45
其中：美元	8,955.93	6.9646	62,374.47
墨西哥比索	21,291.80	0.3577	7,615.64
越南盾	98,834,400.00	0.0003	29,142.34
应收账款			225,732,364.03
其中：美元	32,340,120.56	6.9646	225,236,003.59
墨西哥比索	1,387,724.53	0.3577	496,360.44
其他应收款			117,591.46
其中：墨西哥比索	44,189.62	0.3577	15,805.69
越南盾	345,200,000.00	0.0003	101,785.77
长期应收款			544,348.68
其中：美元	78,159.36	6.9646	544,348.68
合同负债			132,924.97
其中：美元	19,085.80	6.9646	132,924.97
应付账款			7,447,312.31
其中：美元	905,507.06	6.9646	6,306,494.50
墨西哥比索	2,616,053.84	0.3577	935,708.51
越南盾	695,615,236.00	0.0003	205,109.31
其他应付款			3,048,944.44
其中：美元	147,000.00	6.9646	1,023,796.20
墨西哥比索	1,392,568.13	0.3577	498,092.18
越南盾	5,178,913,948.00	0.0003	1,527,056.06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短期借款			46,314,590.00
其中：美元	6,654,240.25	6.9646	46,344,12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1,698.52
其中：美元	522,886.96	6.9646	3,641,698.52
租赁负债			11,207,750.84
其中：美元	1,609,245.45	6.9646	11,207,750.8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人民币	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BROMAKE, S. A. DE C. V.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BROMAK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五十六)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2022年	292,916.5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2,916.51
科技创新高质量专项补贴	2022年	200,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7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2022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	16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8,000.00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2年	14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5,500.00
增容补贴	2022年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2022年	77,866.7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77,866.71
保就业计划	2022年	20,676.5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676.56
企业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22年	12,323.8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23.88
综合风险池融资贴息	2022年	12,3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2,3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2022 年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绿色金融环污险补助	2022 年	3,177.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77.80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2022 年	2,932.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32.76
扩岗补贴	2022 年	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
货运补贴款	2022 年	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
合 计		-			1,224,394.2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子公司的情况(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年9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8,421.02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8,421.02元。

(2) 本期未发生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	设立
2、惠州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	-	设立
3、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合并
4、安徽光大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	设立
5、都江堰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合并
6、深圳沃普智选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	深圳	设计研发	85	-	设立
7、天津茂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	天津	设计研发	51	-	设立
8、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一级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设立
9、BROMAKE, S. A. DE C. V.	二级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	99	同一控制合并
10、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苏州	合肥	批发和零售业	60	-	设立
11、青岛音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青岛	青岛	批发和零售业	70	-	设立
12、BROMAK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二级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	100	设立
13、南昌美科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	-	设立
14、厦门奔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100	-	设立
15、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	设立
16、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70	-	设立
17、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	设立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在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BROMAKE, S. A. DE C. V.	1.00	6.60	-	-7.36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53.01	-	375.75
青岛音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43.69	-	-252.49

(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本期不存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BROMAKE, S. A. DE C. V.	3,790.92	1,939.14	5,730.06	1,762.21	1,120.78	2,882.99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10,839.93	693.57	11,533.49	10,554.64	39.47	10,594.11
青岛音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9.51	111.04	390.55	478.82	3.21	482.0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BROMAKE, S. A. DE C. V.	2,073.11	513.48	2,586.59	3,871.18	-	3,871.18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9,683.36	644.04	10,327.40	10,247.12	23.43	10,270.55
青岛音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4.67	110.52	665.19	596.24	14.80	611.0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ROMAKE, S. A. DE C. V.	7,951.25	660.24	548.26	-2,321.27	5,125.47	337.82	411.58	817.93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15,907.51	882.54	882.54	-793.57	16,121.01	709.53	709.53	2,398.50
青岛音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12.40	-145.63	-145.63	15.46	350.12	-97.06	-97.06	-502.51

4. 报告期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无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35	-	权益法

(1) 本期不存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流动资产	10,215.38	11,843.74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2.44	96.39
非流动资产	8,414.42	5,257.30
资产合计	18,629.79	17,101.04
流动负债	7,661.10	10,070.79
非流动负债	3,225.77	732.47
负债合计	10,886.87	10,803.2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42.93	6,297.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10.02	2,204.22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18.02	6,080.2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7,026.50	-
营业收入	13,712.45	17,632.51

项 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财务费用	270.76	199.38
所得税费用	-57.44	74.22
净利润	965.06	1,657.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65.06	1,657.86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菲律宾比索、墨西哥比索和越南盾)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币、菲律宾比索、墨西哥比索和越南盾(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

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

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6,186,384.30	13,990,388.36	14,487,983.83	11,159,073.68	195,823,830.17
应付账款	182,073,308.38	102,257.22	65,281.85	14,560.00	182,255,407.45
其他应付款	55,728,256.29	79,903.10	25,273.88	105,000.00	55,938,43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21,339.33	-	-	-	121,421,339.33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租赁负债	-	23,661,293.06	14,960,000.31	11,817,817.49	50,439,110.8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15,409,288.30	37,833,841.74	29,538,539.87	23,096,451.17	605,878,121.0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84,930,184.29	60,000,000.00	-	-	144,930,184.29
应付账款	243,380,527.62	65,281.85	124,561.23	-	243,570,370.70
其他应付款	42,746,317.20	31,207.97	6,000.00	105,000.00	42,888,52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81,703.00	-	-	-	25,281,703.00
租赁负债	-	-	-	-	-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96,338,732.11	60,096,489.82	130,561.23	105,000.00	456,670,783.16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4.77%（2021 年 12 月 31 日：54.8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	8,170,793.38	-	8,170,793.3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对于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等。

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马增龙通过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33.77% 股份，通过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3.58%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35% 股份。由于马增龙系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通过该两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52.02% 表决权，合计享有本公司 52.02% 表决权。因此马增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张京涛与马增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实际控制人马增龙的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山秀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投资方
夏侯早耀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刘丽珍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数
无锡山秀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板材	协议价	19,105,384.17	120,000,000.00	否	44,569,072.41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增龙、张京涛	本公司	14,230,000.00	2022.9.28	2023.10.31	否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本公司	5,006,875.00	2021.6.23	2023.3.23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本公司	25,034,375.00	2021.6.23	2023.6.23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本公司	30,041,250.00	2021.9.27	2023.6.23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本公司	30,041,250.00	2022.1.12	2023.6.23	否
马增龙、张京涛	本公司	5,320,000.00	2022.8.12	2023.8.7	否
马增龙、张京涛	本公司	7,200,000.00	2022.8.15	2023.2.12	否
马增龙、张京涛	本公司	44,817,859.57	2022.7.15	2023.6.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增龙、张京涛	本公司	30,031,166.67	2022.12.1	2023.5.30	否
马增龙、张京涛	本公司	10,010,388.89	2022.10.12	2023.2.8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增龙	本公司	28,923,407.83	2022.2.23	2023.2.22	否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增龙、张京涛	本公司	10,012,069.44	2022.8.10	2023.8.3	否
马增龙、张京涛	本公司	20,024,138.89	2022.9.9	2023.9.2	否
马增龙、张京涛	本公司	3,971,321.71	2022.7.8	2023.1.8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马增龙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6,968,067.99	2022.3.25	2023.3.24	否
马增龙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14,498.79	2022.8.29	2023.8.2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马增龙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52,645.80	2022.2.11	2023.2.10	否
马增龙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1,121.98	2022.11.10	2023.6.15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马增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55XY2022023316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张京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55XY2022023316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马增龙、张京涛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马增龙、张京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B7915202200000020、ZB79152022000000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增龙、张京涛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根据 2021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B7915202128008801 的《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A202004201 号《担保协议书》，为本公司在编号为 791520212800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5 月 12 日，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个保 A202004201《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作为保证人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2021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企保 A202004201《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③2021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抵 A202004201-1、A202004201-2《反担保抵押合同》，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马增龙、张京涛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函，以及 2022 年 11 月 13 日，马增龙、张京涛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函修改函，马增龙、张京涛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200 万美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马增龙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7300BY22BLLIE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增龙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申请的最高债权限额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马增龙、张京涛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SZGDZH2022 保字 01 号的《保证合同》，马增龙、张京涛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根据 2022 年 3 月 24 日，马增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322986400ZGDB2021N069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增龙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限额 2,000 万元及其利息、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马增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苏州昆山保字第 0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增龙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报酬总额(万元)	451.30	447.1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无锡山秀科技有限公司	1,071,000.00	4,836,041.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受让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宗地编号为 420115002006GB00026W00000000 的土地，宗地面积 32,178.61 平方米，公司决定在该宗地建立武汉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签订的主要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已付款	未付款	备注
湖北国通领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	7,391.00	5,854.79	1,536.21	总承包工程
	2021.3.21	908.30	888.30	20.00	消防工程

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已付款	未付款	备注
	2021. 5. 10	570. 00	510. 81	59. 19	园区道路及室外给水、排水管网工程
	2021. 7. 7	875. 00	875. 00	-	幕墙与雨棚工程
	2022. 4. 30	716. 71	537. 44	179. 27	园林绿化及景观[注]
	2022. 9. 1	458. 80	458. 80	-	精装修
合计		10, 919. 81	9, 125. 15	1, 794. 66	

注：2022年12月28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国通领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园林绿化及景观的合同价款由685.00万元调整为716.71万元。

(2) 子公司 BROMAK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受让位于越南北江省北部 Hiep Hoa 区的和富工业园 CN-05 地段的土地，宗地面积 25,000.00 平方米，公司决定在该宗地建立越南光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签订的主要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越南盾万元

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已付款	未付款	备注
自力重钢&营造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2020. 8. 10	11, 888, 716. 83	11, 685, 094. 74	203, 622. 09	总承包工程[注]
	2021. 2. 22	543, 612. 07	543, 612. 07	-	厂房建造附加合同
合计		12, 432, 328. 90	12, 228, 706. 81	203, 622. 09	

注：2021年7月13日，子公司 BROMAK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与自力重钢&营造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原总承包工程的合同价款由 11,980,800.00 万越南盾调整为 11,888,716.83 万越南盾。

(3) 子公司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受让于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出口 5 路与出口 1 路交口，编号为 340123483024GB00240W00000000 的土地，宗地面积 21,811.18 平方米，公司决定在该宗地建立合肥奔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签订的主要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已付款	未付款	备注
湖北国通领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8. 16	9, 480. 00	3, 452. 14	1, 745. 59	总承包工程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92.34	2023.2.22	[注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3.12	2023.5.30	[注 2]
			1,001.04	2023.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1.21	2023.8.3	[注 3]
			2,002.41	2023.9.2	
			397.13	2023.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32.00	2023.8.7	[注 4]
720.00	2023.2.12				
		4,481.79	2023.6.27		
小 计			16,031.04		

[注 1]根据 2022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7300BY22BLLK8K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限额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函，以及 2022 年 11 月 13 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函修改函，为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200 万美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SZGDZH2022 保字 02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B791520220000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880,062.43 元、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9,701,353.22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该事项不影响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适用
诉讼案件	公司于 2020 年收购参股公司重庆致贯 35% 股权，以 3,000.00 万元增资获得重庆致贯 19.09% 股权，以 1,131.10 万元收购苏孟波持有的 7.20% 股权，以 1,368.90 元收购李亚玲持有的 8.71% 股权。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因重庆致贯原有股东之间的纠纷，公司作为第四被告被要求就上述股权纠纷事项立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连带债务合计金额为 2,033.63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1,368.90 万元、分红款 612.68 万元、逾期付款资金损失 52.05 万元。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各方正处于准备相关应诉材料阶段。	该事项不影响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利润分配计划。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31,264,293.73
1-2 年	7,808,584.66
账面余额小计	339,072,878.39
减：坏账准备	9,525,729.15
账面价值合计	329,547,149.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072,878.39	100.00	9,525,729.15	2.81	329,547,149.24
合 计	339,072,878.39	100.00	9,525,729.15	2.81	329,547,149.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161.76	0.15	550,161.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839,050.81	99.85	11,670,338.29	3.16	357,168,712.52
合 计	369,389,212.57	100.00	12,220,500.05	3.31	357,168,712.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0,309,537.79	9,525,729.15	5.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8,763,340.60	-	-
小 计	339,072,878.39	9,525,729.15	2.81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104,492.49	9,505,224.62	5.00
1-2年	205,045.30	20,504.53	10.00
小计	190,309,537.79	9,525,729.15	5.0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161.76	-	326,546.70	223,615.0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70,338.29	-2,144,609.14	-	-	-	9,525,729.15
小计	12,220,500.05	-2,144,609.14	326,546.70	223,615.06	-	9,525,729.1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3,615.06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9,053,018.08	1年以内	29.21	-
第二名	50,842,322.75	1年以内	14.99	2,542,116.14
第三名	26,850,144.19	1年以内	7.92	-
第四名	21,197,962.85	1年以内、1-2年	6.25	-
第五名	20,454,983.10	1年以内	6.03	1,022,749.16
小计	218,398,430.97		64.40	3,564,865.3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053,018.08	29.21
安徽光大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850,144.19	7.92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97,962.85	6.25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60,939.82	0.46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075.66	0.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沃普智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200.00	0.00
小计		148,763,340.60	43.8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7,828,747.03	497,305.51	247,331,441.52	190,105,365.24	170,155.91	189,935,209.33
合计	247,828,747.03	497,305.51	247,331,441.52	190,105,365.24	170,155.91	189,935,209.3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86,035,476.00
1-2年	52,838,359.38
2-3年	330,420.50
3-4年	8,622,691.15
4年以上	1,8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47,828,747.03
减：坏账准备	497,305.51
账面价值小计	247,331,441.52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款	241,382,962.78	187,528,501.89
押金及保证金	3,382,005.76	741,694.90
出口退税	2,892,736.63	1,716,237.66
其他	171,041.86	118,930.79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小计	247,828,747.03	190,105,365.24
减：坏账准备	497,305.51	170,155.91
账面价值小计	247,331,441.52	189,935,209.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155.91	-	-	170,155.9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27,149.60	-	-	327,149.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305.51	-	-	497,305.51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1,382,962.78	-	-
账龄组合	3,553,047.62	497,305.51	14.00
低风险组合(出口退税)	2,892,736.63	-	-
小 计	247,828,747.03	497,305.51	0.2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29,427.12	141,471.36	5.00
1-2 年	83,160.00	8,316.00	10.00
2-3 年	330,420.50	99,126.15	3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308,240.00	246,592.00	80.00
4年以上	1,800.00	1,800.00	100.00
小计	3,553,047.62	497,305.51	14.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155.91	327,149.60	-	-	-	497,305.51
小计	170,155.91	327,149.60	-	-	-	497,305.51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78,698,398.86	1年以内、1-2年、3-4年	31.76	-
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690,000.00	1年以内、1-2年	16.42	-
安徽光大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8,839,538.84	1年以内、1-2年	15.67	-
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170,000.00	1年以内、1-2年	6.12	-
武汉光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102,988.01	1年以内	6.09	-
小计		188,500,925.71		76.06	-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698,398.86	31.76
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690,000.00	16.42
安徽光大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839,538.84	15.67
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170,000.00	6.12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102,988.01	6.09
惠州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26,821.15	4.77
厦门奔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81,995.00	4.59
合肥山秀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28,076.65	4.4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沃普智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10,000.00	3.35
青岛音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19,510.39	1.62
南昌美科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89,334.27	1.21
BROMAK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39,130.27	0.70
都江堰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37,169.34	0.58
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00	0.02
小 计		241,382,962.78	97.4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598,261.61	3,641,495.03	129,956,766.58	127,598,261.61	3,641,495.03	123,956,766.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180,187.70	-	64,180,187.70	60,802,494.64	-	60,802,494.64
合 计	197,778,449.31	3,641,495.03	194,136,954.28	188,400,756.25	3,641,495.03	184,759,261.22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3,746,328.00	-	-	53,746,328.00	-	-
深圳沃普智选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	-	-	6,800,000.00	-	-
惠州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4,521.70	-	-	5,474,521.70	-	-
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13,562,840.00	-	-	13,562,840.00	-	3,641,495.03
天津茂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安徽光大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26,923.07	-	-	6,626,923.07	-	-
都江堰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3,995.54	-	-	4,803,995.54	-	-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2,109.44	-	-	20,062,109.44	-	-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青岛音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501,543.86	-	-	7,501,543.86	-	-
南昌美科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奔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127,598,261.61	6,000,000.00	-133,598,261.61	-	-	3,641,495.03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60,802,494.64	-	-	3,377,693.0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	-	-	-	64,180,187.70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4,737,820.91	520,122,610.09	691,610,412.98	535,550,342.88
其他业务	16,154,996.29	15,071,221.07	25,902,627.67	23,409,082.44
合计	700,892,817.20	535,193,831.16	717,513,040.65	558,959,425.3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防护性产品	475,886,025.07	352,359,205.20	486,139,650.00	385,908,963.98
功能性产品	156,448,740.71	126,981,041.61	178,723,347.05	127,188,478.78
其他	52,403,055.13	40,782,363.28	26,747,415.93	22,452,900.12
小计	684,737,820.91	520,122,610.09	691,610,412.98	535,550,342.88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境内	326,098,531.32	298,530,688.71
其中：华南地区	147,733,654.30	112,656,079.72
西南地区	84,104,918.28	101,897,390.07
华东地区	58,349,888.13	39,082,449.20
华中地区	35,301,553.18	44,305,068.03
境内其他地区	608,517.43	589,701.69
保税区	320,516,662.43	338,399,598.08
境外	38,122,627.16	54,680,126.19
小 计	684,737,820.91	691,610,412.9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80,781,040.51	25.79
第二名	142,058,100.39	20.27
第三名	45,397,275.12	6.48
第四名	43,454,095.00	6.20
第五名	37,475,699.28	5.35
小 计	449,166,210.30	64.08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7,693.06	5,802,49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135,983.49	2,173,7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64.3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103,844.97
合 计	-1,737,726.12	17,080,050.1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3,377,693.06	5,802,494.64	受疫情影响经营规模有所下降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295.9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9,704.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4,394.2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50,617.78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00,856.6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3,906.71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182.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057.01	-
小 计	-21,478,654.71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06,978.3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71,676.3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623,523.8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48,152.54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6	1.99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6	2.29	2.29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3,711,700.86
非经常性损益	2	-16,623,52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0,335,224.68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78,134,938.2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9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325,540.3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20,153,55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5.06%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3,711,700.86
非经常性损益	2	-16,623,52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0,335,224.68
期初股份总数	4	57,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7,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2.29

[注]12=4+5+6*7/11-8*9/11-10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02.95%，主要系子公司 BROMAK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厂房以及生产线转固所致。

(2)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94.12%，主要系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合肥奔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3)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83.90%，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80.27%，主要系公司往期银行借款均将于一年内到期，以及公司本期新增按揭贷款。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数减少 194.50%，主要系汇率变动带来收益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年数减少 1814.43%，主要系公司购买金融衍生产品(远期结售汇、期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四)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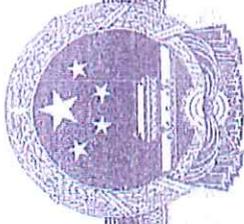
1. 同时按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2. 同时按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仅供中汇会审[2023]1997号审计报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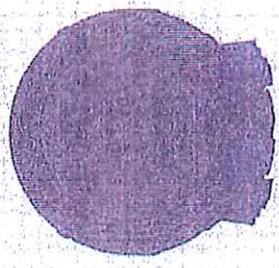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公审 [2023] [199] 号档案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30261

注册日期: 2008年06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usiness agency

发证日期: 2011年06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46811231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5.21
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何海燕
3300001400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海燕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2-0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002030126
Identity card No.

